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相 對 人 朱子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9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8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提存書影本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